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松股份，股票代码：300132）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一家园林资产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组织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并与相关方对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论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但经过多次努力，交易双方在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最终双方仍未能就有关合作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的战略规划。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

四、公司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